

(上接A15版)

Q=V/P
其中,V为即时经董事会确认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本次优先股对应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将依法去尾数取一股的整数倍。

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四) 强制转股期间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五) 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N×(A/M)]/(N+O)

其中:N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O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份数,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日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当公司因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不能按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和送红股而进行调整。

(六) 强制转股年满有关权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相同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的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例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数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优先股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86元/股)进行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比例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则将以尾数归零的整数部分。

本行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转增股本:P1=P0×[N+N×(A/M)]/(N+O)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O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份数,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日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当公司因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不能按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和送红股而进行调整。

(八) 强制转股年满有关权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相同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的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例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数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优先股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86元/股)进行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比例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则将以尾数归零的整数部分。

本行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转增股本:P1=P0×[N+N×(A/M)]/(N+O)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O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份数,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日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当公司因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不能按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和送红股而进行调整。

(十) 强制转股年满有关权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相同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的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例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数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优先股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86元/股)进行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比例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则将以尾数归零的整数部分。

本行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转增股本:P1=P0×[N+N×(A/M)]/(N+O)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O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份数,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日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当公司因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不能按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和送红股而进行调整。

(十二) 强制转股年满有关权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股东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相同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的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例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 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数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优先股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86元/股)进行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比例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则将以尾数归零的整数部分。

本行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转增股本:P1=P0×[N+N×(A/M)]/(N+O)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O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份数,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此次增发新股或配股,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日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 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才能提案。

(十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五、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制期限。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实力。
十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一) 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优先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监禁部门《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控;(2)一次或多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